

菏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15号）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审批和测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结合《菏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菏泽市牡丹区、鲁西新区、定陶区、曹县、单县、成武县、巨野县、郓城县、鄄城县、东明县的“多测合一”业务纳入市级“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多测合一”平台）管理。

第三条 “多测合一”测绘费用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测绘项目除外），参照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在遵守《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发〔2010〕7号）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由供需双方确定。

第四条 “多测合一”业务改革是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和

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原則，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整合为 3 个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只委托一次，避免多次委托、重复测绘。一是将立项用地阶段的用地审批、供地、不动产登记（净地）等环节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主要涉及选址测绘、勘测定界、地籍测绘、拨地测量等；二是将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工程规划许可、房屋预售许可等环节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主要涉及房产预测绘、规划验线等；三是将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验收备案、房地一体登记等环节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主要涉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房产实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量、地下管线竣工测量等。

第五条 “多测合一”平台是“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的统一窗口，覆盖网上办事、行业管理、合同备案、业务管理、成果审查（核）、成果管理、数据共享、质量监管等“多测合一”全业务环节，无特殊情况各部门不得另行要求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测绘或离线提供成果，不得脱离“多测合一”平台，进行“体外循环”。

第六条 为全面推进菏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标准体系，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管理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测绘单位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提倡由执业注册测绘师为“多测合一”项目报告签字盖章，并逐步全面推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组织开展“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

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成果安全。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统筹好“多测合一”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实现对测绘服务机构提供的测绘数据的统一汇聚，满足各部门业务办理对测绘数据成果共享的需要，并确保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八条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多测合一”平台进行测绘业务委托。在平台录入项目信息后，按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测绘服务机构承担测绘业务，实现从测绘委托、材料上传、业务办理、成果审查（核）、数据共享等业务流程“全覆盖”，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零跑腿”就能快捷办理测绘业务。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制定标准、规则统一的《菏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平面坐标系统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地方平面坐标系统时，应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且唯一、合法的地方平面坐标系统，并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联系；高程基准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时间基准应采用公历纪元和北京时间。要贯彻实施《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以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各阶段测绘成果。

第十条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测绘服务机构签订测绘服务合同后，由测绘服务机构限时将签定的合同传至“多测合一”平台进行备案。

“多测合一”合同应参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制定，合同中应当明确具体委托的测绘范围、内容、工期、费用，以及成果要求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测绘服务机构按照《菏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测绘作业，测绘成果传至“多测合一”平台；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进行初核，符合要求后推送给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统一格式标准进行审核。选址测绘、勘测定界、地籍测绘、拨地测量、规划验线测量、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地下管线竣工测量等成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房产预测绘、房产实测绘等成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核；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由人防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须按照《测绘成果统一格式标准审核时限要求》（附件）限时完成对测绘成果的审核，并在“多测合一”平台填写审核意见。审核合格的测绘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等相关系统，用于开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的业务办理；审核不合格的，通过“多测合一”平台退回，由受托的测绘服务机构根据审核意见整改后重新提交成果。

第十四条 测绘成果在“多测合一”平台统一归档、共享使用。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数据成果互认共享规定，对于符合《菏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同一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发生变化的，后续阶段应直接沿用前阶段已提交过的测绘成果，不得要求重新测绘，确有需要的，可进行补充测绘。

第十五条 因故中止“多测合一”业务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再次通过“多测合一”平台选择测绘服务机构，并重新按照上述流程操作。

第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在菏泽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行使行政监管职责，牵头对测绘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伪造、变更交易文件或者凭证，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文件；

（二）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情况；

（三）合同履行情况；

（四）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设收费项目或搭车收费；

（五）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标准和业务规则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与业主单位或其他测绘服务机构相互串通或操纵服务市场价格，搞“价格同盟”、联合“轮流坐庄”等不利于公开、公平竞争行为；

- (七) 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现象;
- (八) 服务成果质量情况;
- (九) 业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它内容。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测绘服务机构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其承接项目的数量、金额、类别、履行情况、质量评价、社会反响等情况，形成信用记录，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对信用不良的测绘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是对《菏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细化补充，具体技术和成果要求参见《菏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测绘成果统一格式标准审核时限要求》

附件

测绘成果统一格式标准审核时限要求

测绘成果名称	审核部门	审核时限
选址测绘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勘测定界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地籍测绘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拨地测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规划验线测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房产预测绘	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房产实测绘	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业务部门	5个工作日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	人防相关业务部门	3个工作日

注：成果统一标准格式审核时限以在“多测合一”平台上测绘成果提交到相关业务部门的时间为起算点。